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
註冊日(包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114. 02. 18(含)以前	免繳費，或 學費-退全額 雜費-退全額 其他各費-退全額
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114. 02. 19-114. 02. 23	學費-2/3 雜費-退全額 其他各費-退全額
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114. 02. 24-114. 04. 06	學費-2/3 雜費-2/3 其他各費-2/3
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114. 04. 07-114. 05. 18	學費-1/3 雜費-1/3 其他各費-1/3
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114. 05. 19(含)以後	不予退費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時間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訂定。</p> <p>二、114 年 2 月 18 日(二)為繳費截止日。</p> <p>三、114 年 2 月 24 日(一)為開始上課。</p> <p>四、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休退學申請表、學生休退學離校程序單、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2. 大學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於休、退學申請書上簽章，並須檢附家長同意書。 3. 另外如申請退住宿費者，檢附住宿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宿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。 <p>五、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。</p>		